

2025 年度大团镇违法用地复垦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134250918136488-15274332)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大团镇违法用地复垦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11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4250918136488-1527433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大团镇违法用地复垦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50300 元

最高限价（元）：1645088.65 元

采购需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名称：2025 年度大团镇违法用地复垦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03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全面贯彻落实各类违法用地整治任务和镇党委政府环境整治重点工作要求，大团镇对违法用地及乱占耕地相关点位进行了全面的清理，违法用地位多，面积大，复垦面积约 50000 平方。主要工作内容为：土方开挖、土方外运、土方回填、平整场地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20 天（具体以实际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担任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网上信息为0的证明。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31 至 2025-11-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1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159弄
25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1-1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 159 弄 2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5-09-19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0AuAUcNQvgWIwklKtWTJ4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7ed336e0b49a11f0bee6e580b1579a2e>

2、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纸质投标文件、空白并已盖章签字的《磋商最终报价》、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899 号

联系方式：16621067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 159 弄 25 号

联系方式：199212620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199212620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899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16621067307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159弄25号 联系人：夏老师 电话：19921262054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大团镇违法用地复垦工程
1.2.1	资金来源	五违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工程量清单描述。
1.3.2	工期	工 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1.4.1(1)	供应商应具备 本项目服务的 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2025年11月8日上午9:00时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答疑会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11-11 13:30:00</u>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164.50886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p>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p> <p><u>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XML格式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四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万元
3.7.3	技术文件页数	/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p>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p>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清单组价文件（XML格式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注：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电子版U盘备份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p>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清单组价文件（XML格式文件）和商务标、技术标</p>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现就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的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规范问题作如下工作提示：采购文件对于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XML格式，不得限定为特定软件独有的格式。）</p>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p>采购人： <u>（项目名称）</u> <u>响应文件</u>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p>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159弄25号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p>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4)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及报价函附录 A-1：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5)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6) 磋商时另行携带首轮磋商响应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人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w.gov.cn查询、打印）原件或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原件；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5)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及报价函附录 A-1：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7) 磋商时另行携带首轮磋商响应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人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w.gov.cn查询、打印）原件或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原件；</p>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8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9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中小型企业，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p>

		<p>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证件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p> <p>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登入招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填写网上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装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5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6	开标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7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p> <p>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9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政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021-54679568-16206-5号分机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沪建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相关规定，招标代理费1.05万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的采购。
1. 2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中标人。
1. 3 本项目招标法律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2. 定义

2. 1 “招标方”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组织单位。
2. 2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安装、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除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 1、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为已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登记入库的供应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4、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5、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担任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网上信息为 0 的证明；
3.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知识产权和保密

5.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 参加答疑会。

10.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阐明磋商的项目范围、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
-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 项目采购需求
- 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及表格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用简体汉语编印。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电子版磋商文件与纸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

13.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3.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3.3 按本章第 13.1 项、第 13.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响应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扫描)

15.1 商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报价函、报价函附录A：磋商报价表、报价函附录A-1：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报价函附录B；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如有）；
- (5) 拟分包计划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廉政承诺书；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综合单价分析）(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2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3) 供应商基本资料；
-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网页截图。（日期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并且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

协议。

16. 竞争性磋商报价

16.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1) 本工程报价采用单价合同。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仪器设备、人员成本、利润、税收、保险等全部费用。

(2) 响应方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响应方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磋商报价。

(3)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周边现状条件、施工空间、出入道路通道等情况，仔细了解和检查 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构筑物、建筑物、管线情况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并掌握采购人提供的用水、用电设施 情况，了解施工现场所在地物业公司对本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 和要求（施工时必须服从接受物业公司的管理或安排），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直接资料。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或费用高低，采购人将一律视响应文件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 常情况下的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费用索赔、增加工程价款或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等要求。

(4) 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5) 响应方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由响应方承担。

(6) 有关服务工具以及其他消耗品等产生的费用，由响应方根据实际耗用量及自身管理经验进行估算，本项应计入报价。

(7)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 响应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响应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表格填报，但相关内容不得缺省，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其投标。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9.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9.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19.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0. 磋商

20.1 磋商准备

20.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1。

20.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0.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20.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磋商程序

20.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0.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四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0.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0.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响应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7 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 报价

20.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0.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20.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21.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审

21.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1.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成交和公告

22.1 成交人确定

2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

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4.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未通过打“X”
资格条件	<p>响应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的：</p> <p>(1) 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情况表。</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查询的报名开始之日起至前三年内的记录为准]。</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投标。		

二、符合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	未通过 打“X”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规定：</p> <p>(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 响应文件经响应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本条所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p>		
磋商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违法行为	响应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	<p>1、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p> <p>2、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p>(1) 改变工程量的；</p> <p>(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p> <p>(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p> <p>(4)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三、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二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二个工作日内查询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改变工程量的；
- 2、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
-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4、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六)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七)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四、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0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方案完整、合理、操作性强，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的得 30-25 分； 方案完整、合理、操作性较好，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一般的得 24-19 分； 方案合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重点、难点分析欠佳的得 18-13 分。 无内容不得分。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5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进度计划、安全措施以及工序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编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进度计划、安全措施以及工序的合理、科学、可行性强，能很好的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得 5-4 分； 编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进度计划、安全措施以及工序的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能基本的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 编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进度计划、安全措施以及工序的合理、科学、可行性较差，满足响应文件要求较差的得 1-0 分； 无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10-8 分； 进度计划可行、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7-5 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能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4-2 分；无内容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2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 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措施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2-10 分； 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措施合理、操作性较好的得 9-7 分； 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6-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8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劳动力、主要设备充分、主要原材料计划合理的得 8-7 分； 劳动力、主要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主要原材料计划一般的得 6-5 分；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较差的得 4-3 分。 无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8		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及工作经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进行评分。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8-7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 6-5 分； 人员管理机制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4-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客观分)	5		投标单位 2022 年 10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	7		对应急预案中应急响应时间、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以及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分 响应时间及时（24 小时以内）、应急分析考虑周到、响应预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7-6 分； 响应时间、应急分析、响应预案一般的得 5-4 分 响应时间、应急分析、响应预案较差的得 3-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施工现场布置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施工现场布置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施工现场布置

					方案较差的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25 年度大团镇违法用地复垦工程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主要工作内容为：土方开挖、土方外运、土方回填、平整场地等。

二、管理目标：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且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采购活动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四、质量、安全要求

1. 质量标准

（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磋商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2. 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合格工地。

五、计划工期: 120 天，具体以实际为准。

六、验收标准: 本工程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七、付款计划:

1、合同生效后，财政资金到账后的 30 日内，招标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30%为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招标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竣工后 30 日内招标人向承包人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价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招标人向承包人付至审计价的 97%，预留 3%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满 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发票交甲方入账。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2025 年度大团镇违法用地复垦工程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度大团镇违法用地复垦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大团镇违法用地复垦工程

1.2 工程地点：大团镇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土方开挖、土方外运、土方回填、平整场地等。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 资金来源：五违资金

第 2 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 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4.2.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36-2006）

4.2.2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GJ08-118-2005）

4.2.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 定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 5 条 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5.1 开工前 3 天组织现场交底。

第 6 条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6.1 参加发包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发包方。

6.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为本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如需变更派驻工地代表，应当提前 10 个工 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其同意。

职权： 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 承包方负责的各种事宜。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7 条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1 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 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 8 条 工程质量

8.1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负全面责任并保证提供影像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

8.2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按规定和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资料分 别 2 套。

8.3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 权 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五、安全施工

第 9 条 安全施工

9.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 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发包 人施工现场须设置好标志标牌等安全标识，施工人员须穿戴好安全衣帽，配齐配好用好安全设备， 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 交底工作。

9.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 安全管 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因未遵守发包人的安全要求，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 失，均由承包 人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0 条 合同价款：

10.1 工程造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价认定为准。

10.2 本合同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0.3 凡经发包人同意之设计变更导致工程总价的变动，未超合同总价的，由发包人以工程量签证的形式予以确认，列入工程决算总价，如超合同总价的，须经发包人书面文件审核同意，予以确认并补签补充协议。

10.4 确定变更价款

10.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0.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0.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且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

第 11 条 工程款支付

11.1 合同生效后，财政资金到账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 30% 为预付款。

11.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竣工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价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审计价的 97%，预留 3% 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11.3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发票交甲方入账。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12 条 竣工验收

12.1 分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和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2.2 验收方案由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认可后通过。

第 13 条 竣工结算

13.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13.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决算审价资料及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各两套。

13.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并由建设

单位上 级主管部门及区财政部门安排审价审计。

八、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充分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合同义务或提供的任一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计为合同总造价【30】%;

2、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发包人可不定时对承包人的工程进行检查，累计发现【三】次以上承 包人提供服务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以书面或口头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立 即撤场，剩余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九、争议解决方式

第 14 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 方均可向 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 担。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15.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 工，停 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 他人，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5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根据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均须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 16 条 合同生效时间

16.1 合同有效期：

第 17 条 合同终止时间

17.1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18 条 合同份数

18.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伍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书（以甲方项目管理的办法执行）

附件 6：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以甲方项目管理的办法执行）

附件 7：采购需求书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书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

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5 年度大团镇违法用地复垦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 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 明确如下协议：

一、 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 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 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 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 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 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 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 文明等创优达标活 动中不积极配合的， 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 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 元不等。

四、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 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 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 乙方承担。

五、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 华人 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 通知 ”(编 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 工程建设中不发 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 向全 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 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 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

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 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 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 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 ”的原则，负责单位内 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 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 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 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 常安 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 对甲 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 经济处理如有 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 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 救受 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 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 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 国家和 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2025 年度大团镇违法用地复垦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 程合 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 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 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 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 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 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 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 施工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 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 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做到“五小 ”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 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 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 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2025 年度大团镇违法用地复垦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 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 2025 年度大团镇违法用地复垦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 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建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及本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使用年限符合设计要求；
2. 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本保修书有效期内，法律法规有关工程 保修期有新规定的，适用新的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道路和排水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市政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承包人对维修的质量负责，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人验收签字并签署合格意见方可。

四、质量保修的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在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含利息）返还承包人。对于主体结构工程与地基基础工程的保修，即便在发包人已向承包人计算全部保修费用之后，承包人仍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保修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书（以甲方项目管理的办法执行）

附件 6：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以甲方项目管理的办法执行）

附件 7：采购需求书

2025 年度大团镇违法用地复垦工程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主要工作内容为：土方开挖、土方外运、土方回

填、平整场地等。

二、管理目标：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且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采购活动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的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四、质量、安全要求

1.质量标准

（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磋商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2.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

工职责。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合格工地。

五、计划工期：120 天，具体以实际为准。

六、验收标准：本工程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七、付款计划：

1、合同生效后，财政资金到账后的 30 日内，招标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30% 为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招标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竣工后 30 日内招标人向承包人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价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招标人向承包人付至审计价的 97%，预留 3% 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满 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发票交甲方入账.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

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2)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号9%执行。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

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 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 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 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 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 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 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 现场管理费用、企 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 企业管理 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 燃油等 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 员按劳务价格另 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 主报价。

2.9 增值税： ____%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 依据增值 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 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 设施、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 场价格水平并判 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 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 税费。 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 据自身情况和综 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本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

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4. 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 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 5.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4. 5. 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 5. 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 6. 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 6. 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 6. 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 6. 4 计日工表
 - 4. 6. 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 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 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 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 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磋商承诺书、报价函、报价函附录A：磋商报价表、报价函附录A-1：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报价函附录B；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四) 《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如有）；
- (五) 拟分包计划表；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 廉政承诺书
-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综合单价分析）（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十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 (四)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五)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网页 截图。（日期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并且加盖公章）
- (六)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 磋商承诺书、报价函及其附录A、附录A-1、附录B

磋商承诺书(2013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A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A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A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A、附录B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 元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A、附录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度大团镇违法用地复垦工程包 1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函附录 A：磋商报价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 工 程 量 报 价	其他项 目 报 价	措施项 目 费 报 价	增值稅 项 目报 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A-1：磋商（最终报价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 工 程 量 报 价	其他项 目 报 价	措施项 目 费 报 价	增值税 项 目 报 价			
合计								

备注：①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文件。

报价函附录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月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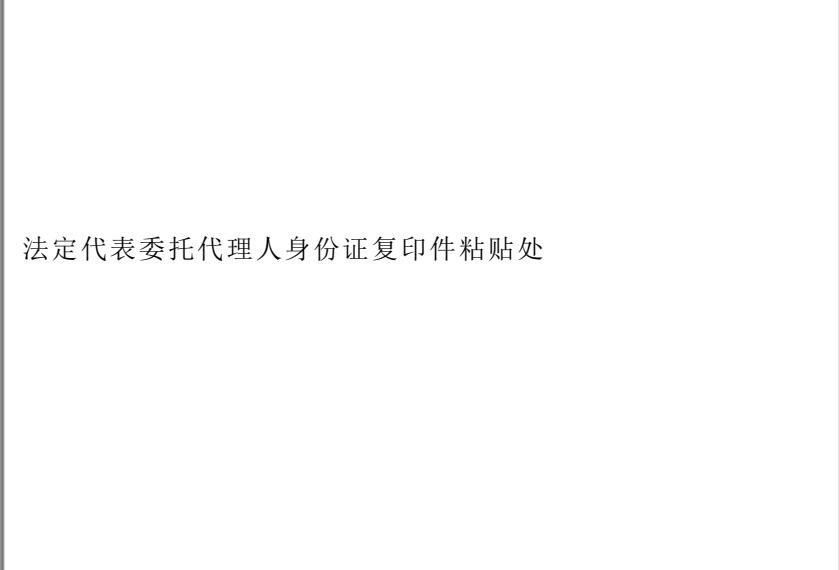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 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
及

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
(如有)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浦东新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十)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综合单价分析)(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二、技术标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 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 (2) 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 (3) 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 (4) 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 (5)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 (6) “渣土垃圾”整治措施；
- (7) 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
- (8) 项目经理承诺情况
- (9)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 (10)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 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 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 目 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 (13)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 (14)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5)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 种风险）的措施；
- (16)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7)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

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 似 项 目名 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工 主 作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 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 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网页截 图。(日期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并且加盖公章)

(六) 不存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投标单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若干 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号)附件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注：行政处罚以2021年1月1日（含）后为准，之前行政处罚不纳入否决）。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 公示-行政处罚。（加盖公章）

(七)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 情况。)